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合创 公告编号：2006-047

##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吕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提名，聘任吕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聘任夏金崇先生、李建国先生、金伟先生、高书敬先生、黄杏国先生、林文平先生、刘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管任期三年。聘任侯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吕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夏金崇先生、李建国先生、金伟先生、高书敬先生、黄杏国先生、林文平先生、刘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范玉顺 蔡荣生 薛向东 吕波 其中，范玉顺任主席；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林中 甄秀欣 范玉顺 薛向东 其中，林中任主席；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耿建新 范玉顺 杨健 其中，耿建新任主席；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甄秀欣 耿建新 林中 薛向东 其中，甄秀欣任主席。

备查文件：

一、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3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4 岁，硕士研究生，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 ONYX 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员、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波先生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金崇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3 岁，大学本科，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公安部计算机通信局、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中联电脑（国际）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金崇先生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38 岁，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健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39 岁，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金伟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0 岁，硕士研究生，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华北油田研究院计算机室、中海油

总公司计算中心、意大利好利获得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伟先生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书敬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0 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远国际贸易公司上海经营部进出口部门经理、中远国际货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专员、宁波贝发集团公司总裁经营助理、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公司管理部经理、管理者代表、本公司行政企管部和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书敬先生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杏国先生：中国国籍，41 岁，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航空部 608 研究所、北京福伦德高新技术产品商社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黄杏国先生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文平先生：中国国籍，41 岁，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为北京理工大学讲师，现任本公司系统集成部暨系统集成研发中心负责人。林文平先生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志华先生：中国国籍，37 岁，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中国电信 163 省网工程、原邮电部移动局结算中心高额漫游数据结算工程等项目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软件开发部暨软件研究院负责人。刘志华先生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